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陳聰明	出 生 年 月 日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服務之機關團體	高雄市政府○○局	職 稱	○○○
聯 絡 地 址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號○樓		
聯 絡 電 話	(07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應迴避事項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(○○○) 於○年○月○日因本局辦理○年考績作業，內容涉及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關係人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配偶_____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親等親屬_____) 之利益 (考績案)，爰依法自行迴避，【如迴避時已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請加註】並於○年○月○日由職務代理人○○○代理執行職務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(○○○) 擔任本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甄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考績 委員會委員乙職，於○年○月○日因 ○ 年第 ○ 次會議審議案第 ○ 案，議案內容涉及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：林美好(科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親等親屬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關係人：_____ </p> <p>之利益 (獎懲案)，爰依規定予以迴避，不參與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之審議。</p>		
應迴避理由	<p>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且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；而前開所稱「利益」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；至「關係人」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、機要人員等人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10條、第12條各定有明文。</p>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高雄市政府○○局		
通 知 日 期	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

※本通知單應送公職人員服務機關；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
通知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